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向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墊付股東借款**

向泰州東泰墊付股東借款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15年4月24日，董事會議決向泰州東泰墊付一筆股東借款以滿足泰州東泰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將按照股權比例以股東借款形式向泰州東泰提供總額約人民幣279,100,000元(相當於約348,900,000港元)的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作出該筆股東借款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各自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該筆股東借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15年4月24日，董事會議決向泰州東泰墊付一筆股東借款以滿足泰州東泰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將按照股權比例以股東借款形式向泰州東泰提供總額約人民幣279,100,000元(相當於約348,900,000港元)的資金。

股東借款

將墊付泰州東泰的股東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而本集團按照股權比例需要承擔的份額為約人民幣279,100,000元。是次墊付之股東借款將不設固定還款期並且將按年利率

5.35%計收利息。泰州東泰將會利用股東借款的其中一半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用作其稍後注資中海油氣作為額外股本投入的用途；及餘下一半將用作配合業務發展所需的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潛在收購用途。

是次墊付泰州東泰的股東借款所需的資金將由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並預期將於2015年4月30日前作出。

泰州東泰及中海油氣的資料

泰州東泰為投資控股載體而其主要資產是持有中海油氣的33%股本權益。於2014年12月31日，泰州東泰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732,200,000港元及約662,2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泰州東泰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9.78%之附屬公司。

中海油氣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石油及石油化工產品包括燃料油、基礎潤滑油及重交瀝青。於2014年12月31日，中海油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777,600,000港元及約1,453,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中海油氣為泰州東泰持有33%之聯營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持有23.03%之聯營公司。

建議股東借款的理由

中海油氣於2012年年中落實進行一項定名為一體化項目的改造工程以擴充產能以及擴展產品線。一體化項目為一個包括九個主體生產裝置、儲運系統和配套的公共工程系統的改造工程，其中生產裝置主要包括一個年產能3,000,000噸的煉油裝置、一個年產能1,700,000噸的燃料油裝置、一個年產能1,500,000噸的加氫裂化裝置及一個年產能600,000噸的潤滑油裝置。一體化項目於2013年年中開始建設並預期將於2016年年中建設完成。一體化項目將促使中海油氣具備生產包括液化氣、潤滑油、燃料油(柴油)及溶劑油料等全系列的石油化工產品，產品覆蓋率逾90%，產品年產總量約4,000,000噸。中海油氣一直利用其內部資源配合銀行貸款為建設一體化項目的建設初期提供資金。為滿足於2015年內一體化項目於下階段建設所需的資金需求，中海油氣已向其股東提出增加額外股本投入的要求，據此，泰州東泰需要按照股權比例向中海油氣提供約人民幣200,000,000元股本投入。

鑒於上面所述，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墊付該筆股東借款以滿足泰州東泰的營運資金需要，及泰州東泰稍後向中海油氣額外注入股本以配合有關一體化項目的建設需要。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其他投資、不良資產業務及生產及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作出該筆股東借款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各自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該筆股東借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州東泰」	泰州東泰石化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9.78%的附屬公司，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海油氣」

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23.03%的聯營公司，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高建民

香港，2015年4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劉天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顧建國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孝周先生(主席)、惠小兵先生(副主席)及陳啓明先生(副主席)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